

大同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

【輔導項】

序號	評鑑內容	計分方式	教師自評	審查單位	系複評	備註
1	發覺學生學習狀況不佳、缺曠課嚴重，予以關懷及輔導並協助解決	1分/人（本項最高12分）		學務處		
2	參加校內外輔導、諮商相關之研習（演講、研討會）、衛生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	2分/次（本項最高20分）		學務處		
3	協助學生辦理活動（例如評審、授課、讀書會）	2分/次（本項最高10分）		學務處		
4	協助辦理及參與校內外大型學生活動	5分/次（本項最高10分）		學務處		
5	擔任校內各項運動比賽裁判	3分/次（本項最高15分）		學務處		
6	班級整潔比賽學期總成績前五名	第一名10分 第二名8分 第三名6分 第四名4分 第五名2分		學務處		
7	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	3分/次		學務處		
8	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	10分/學期		學務處		
9	未按時繳交期末操性成績評分、班級幹部獎懲表、學生幹部名單	扣2分/每學期（本項最高扣6分）		學務處		
10	班會紀錄、晤談表、午餐的約會	3分/每學期（本項最高6分）		學務處		
11	參加導師會議	2分/次		學務處		
12	協助學生急難救助相關事宜並有書面文件者	5分/次（本項最高15分）		學務處		
13	擔任服務學習課程導師	5分/每學期		學務處		
14	如期上網登填及繳交校外賃居生訪視紀錄	每戶1分		學務處		最高15分
15	投稿並刊登本校輔導通訊等刊物	10分/篇		學務處		
16	每學期按期繳交「班級導師學生輔導紀錄表」	3分/學期		學務處		
17	擔任系學習輔導老師、學輔中心義務輔導老師	5分/學期		學務處		

序號	評鑑內容	計分方式	教師自評	審查單位	系複評	備註
18	協助輔導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追蹤之特殊個案	3分/人		學務處		
19	協助輔導相關活動(如輔導週、資源中心計畫等)	3分/次 (本項最高12分)		學務處		
20	榮獲「優良導師」	15分/次		學務處		
21	出席參加學務處各項委員會委員	3分/次		學務處		有開會始計分
22	指導學生辦理全國性或區域性大型學生校際活動	10分/次		學務處		
23	指導學生參加校外(際)社團競賽獲獎	10分/次		學務處		
24	榮獲校外諮商輔導類榮譽	15分/次。		學務處		
	輔導類指標總計 (輔導類分數佔百分之0至20)					「服務類」與「輔導類」合併上限為40分